

证券代码：301172

证券简称：君逸数码

公告编号：2025-006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韩家升、李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立军先生主持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曾立军先生所作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2024年度在落实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及生产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菊秋、余睿、王力以及报告期内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牟文、邓勇、陈传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全面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2,3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32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4,928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7,248 万股，不送红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和市场价格水平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

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严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曾立军、严波、杜晓峰、张志锐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5 年中期分红事项安排如下：

在满足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决定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当期业绩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确定。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分红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根据相关

规定和公司实际工作安排确定。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